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韓新梅

被告 林皓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5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6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0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許雁婷